

中國人民銀行 公告 關於調整存款類保險機構 存款保險保障額度的公告

為維護金融穩定，保障存款類保險機構存款安全，根據《存款保險條例》及《存款保險條例實施辦法》的規定，本行決定調整存款類保險機構存款保險保障額度，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一、調整範圍：本行保險的存款類保險機構。

二、調整標準：存款類保險機構的存款保險保障額度由原來的50萬元調整為100萬元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四、備註：本行保險的存款類保險機構的存款保險保障額度調整後，仍按照《存款保險條例》及《存款保險條例實施辦法》的規定執行。

中國人民銀行
 2023年1月1日

本行保險的存款類保險機構的存款保險保障額度的調整，是為了進一步加強對存款類保險機構的保護，提高其抗風險能力，維護金融穩定。

本行將繼續加強對存款類保險機構的監管，確保其業務發展符合監管要求，為廣大存款人提供安全、穩健的金融服務。

本行將繼續加強對存款類保險機構的監管，確保其業務發展符合監管要求，為廣大存款人提供安全、穩健的金融服務。

中國人民銀行
 2023年1月1日